

(上接C1版)

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8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数孰低值38.87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3.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0.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0.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7.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存在差异表决权安排,本次发行价格说明书上市时市值为164.65亿元,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为136,419.75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上市标准: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方式,拟申购数量不低于发行价格38.87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配售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59家投资者管理的2,476个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8.8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148,630.00万股,详见说明书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1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8,908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325,780.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536.80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数量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C27),截止2021年9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平均滚动市盈率率为37.99%。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 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20年静态市 盈率(扣非前)	2020年静态市 盈率(扣非后)
600276.SH	恒瑞医药	50.23	0.9892	0.9518	50.78	53.91
300558.SZ	恒达药业	9.61	1.4600	0.8041	64.12	116.42
300630.SZ	普利制药	46.15	0.9233	0.8700	49.50	53.05
688513.SH	聚东生物	44.08	1.4836	0.9394	49.71	46.92
	平均值				48.53	67.5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8.8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0.7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平均滚动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平均滚动市盈率,但仍因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360.00万股,发行股份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股份发售。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36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720,000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02,751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7.7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17,249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网回拨机制启动,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121,249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5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7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46%。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将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52,297,24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状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8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数孰低值38.875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247,213.20万元,扣除预计为11,145.72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236,067.48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网回拨将于2021年10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0月12日(T日)决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网上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限售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若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本次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0月13日(T+1日)在《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期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之外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认购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9月11日 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9月28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9月29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公告指定截止时间(当日12:00前)
T-3日 2021年9月30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并签署配售协议
T-2日 2021年10月1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上接C5版)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和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权利。因此,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为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1年8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 或核心员工	认缴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
1	高爽	董事、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1.06
2	周琳	董事、审计监察总监	核心员工	1,980.00	13.94
3	杨昌品	副总经理、行政副总裁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2.11
4	梁多程	监事、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780.00	5.49
5	王蜀	监事、人事经理	核心员工	570.00	4.01
6	方彦亮	董事长特别助理	核心员工	1,400.00	9.86
7	张炜玲	国内注册总监	核心员工	1,600.00	11.27
8	胡和平	药物研究院院长	核心员工	1,500.00	10.56
9	程彦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0.70
10	胡蓉	市场部总监	核心员工	360.00	2.54
11	丁晋忠	工程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1.41
12	张小强	西南大区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0.70
13	霍立军	华南大区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0.70
14	刘洪江	华东大区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0.70
15	付长志	药物研究所副所长	核心员工	100.00	0.70
16	张庆通	药物研究所化学研究七室 副主任	核心员工	230.00	1.62
17	王海波	生物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100.00	0.70
18	江晋芳	技术转移二部副 主任	核心员工	450.00	3.17
19	何洋	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2.11

T-1日 2021年10月11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1年10月12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情况
T+1日 2021年10月13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非限售摇号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0月14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1年10月15日 周五	网下配售摇号中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中签率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 金额
T+4日 2021年10月18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

(1)2021年10月12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上交所网上发行申购平台进行申购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3.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2)中信建投汇宇制药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认缴金额 (缴款金额,万元)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0,000.00
2	中信建投汇宇制药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200.00
3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00.00
4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00
5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00.00
6	湖州修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500.00
7	福建华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00.00
8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000.00
	合计		46,7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0月11日(T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二)认购规则

2021年10月8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87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4.212亿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信建投证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认购资金,本次认购股数9,008,00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中应缴款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8日(T+4日)之前,依据中国证监会缴款账户原路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共9,394,751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中应缴款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万元)	新股认购占比(%) 万元)	限售期限 (月)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908,000.00	74,163,960.00	-	24
2	中信建投汇宇制药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35,027.00	141,293,499.49	706,467.50	12
3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767,963.00	29,850,721.81	149,253.61	12
4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9,939.00	49,751,228.93	248,756.14	12
5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67,963.00	29,850,721.81	149,253.61	12
6	湖州修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7,933.00	54,726,355.71	273,631.78	12
7	福建华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767,963.00	29,850,721.81	149,253.61	12
8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7,963.00	29,850,721.81	149,253.61	12
	合计	11,302,751.00	439,337,937.37	1,825,869.86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1年9月27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720,000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302,751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7.7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17,249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中信建投证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11家,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0,325,78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信息是否有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T日)9:30-15:00,申购投资者必须于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发行申购记录,网下申购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8.87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发行专户,应当一次性全部配,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认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0月14日(T+2日)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费用。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卡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	何琴	商务经理	核心员工	300.00	2.11
21	唐彬	生产经理	核心员工	170.00	1.20
22	范阳刚	合规经理	核心员工	160.00	1.13
23	廖霞	品牌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41
24	产建军	国际注册经理	核心员工	130.00	0.92
25	范霞	QC助理经理	核心员工	110.00	0.77
26	梁茂良	工程经理	核心员工	110.00	0.77
27	叶雷	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70
28	付源	行政经理	核心员工	1,200.00	8.45
29	胡蓉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100.00	7.75
30	何勤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70
31	王福耀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0.70
	合计			14,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中,周琳于1957年8月出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属于退休返聘;其余人均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资产管理计划系机构接受发行人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3)资产管理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涉及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满后,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未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021年10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金额、应缴纳税总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申购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10月14日(T+2)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认购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支付发行专户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费用应当于T+1日(T+2)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费用,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费用费率为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投资者联系-银行联系”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支付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备注信息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533”,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53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要增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